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5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赤沙水厂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供水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赤沙水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赤沙水厂工程位于汕尾市赤沙水库省道 S241 侧，占地面积 66666.67m^2 ，首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m^3/d ，远期总体规模为 20 万 m^3/d ，主要建设混合槽、网格絮凝池、气浮池、V 型滤池、清水池、二级泵房、加氯间、加药间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供水管网、排泥水处理系统及化验室、检修车间、材料仓库、危险品仓库、值班宿舍、办公室、食堂、车库等辅助工程。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每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39557.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结合海丰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

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和少量化验室废水经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项目自建引管排入附近排洪渠汇入潭西水。

（三）厨房油烟等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四）运营产生的泥砂等固体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

(五)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严格落实隔音、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应经我局检查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海丰县环境保护局,重庆
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4日印发
